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賀鳴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燕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

二、相對人陳燕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